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任职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1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0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次数	
1	0	0	0	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作为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了解了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及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年12月16日，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上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1、2022年，本人通过邮件、电话、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2、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日常询问，并给出中肯建议，发表专业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。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lxp@swufe.edu.cn

独立董事：吕先铠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